

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112學年度招生簡章

公告日期：112年5月11日

一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收托對象：出生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，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托嬰中心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（三）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之子女及孫子女。
- （四）前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、本府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，不含職務代理性質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。

三、收托順位

- （一）第一順位：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（含托嬰中心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）。
- （二）第二順位：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、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之子女及孫子女。
- （三）托嬰中心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共2名，每班各1名。如有符合資格者之子女1人報名，各班應優先收托或列第一順位備取；同班報名逾1人依實際情形抽籤決定優先者，餘再與各班各順位依序辦理抽籤作業。

四、收托班別、年齡及名額

- （一）大寶班（110年9月2日～111年9月1日出生）：正取10名，備取數名。
- （二）小寶班（111年9月2日～112年6月1日出生）：正取16名，備取數名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月月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8,500元（實際收費標準以112學年度入托通知單為準）。

六、收托日期及時間：

- （一）**預計112年8月1日起收托**，收托時間為上班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，不提前收托。
- （二）**倘托嬰中心設立許可逾112年7月31日完成致收托日期延後**，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）將另行公告托嬰中心收托日期，並行文正取及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以轉知相關同仁。

七、延長收托時間及費用：

（一）單次延托費：

- 1、下午5時31分至下午6時：收費60元。
- 2、下午6時1分至下午6時30分：收費60元。
- 3、下午6時31分至下午7時：收費80元。

（二）固定延托費：

- 1、下午5時31分至下午6時：每月收費500元。
- 2、下午6時1分至下午6時30分：每月收費1,000元。

（三）逾時費：下午7時1分以後每半小時85元。

八、招生及報到作業

（一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時間：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。
- 2、方式：
 - (1)請至「TAIPEION 入口網」/「人主政風」/「iPSN 人事服務網」/「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報名作業」線上報名，並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負責初審。
 - (2)未具 TAIPEION 入口網使用權限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需填妥報名申請表，再交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（郵遞者以郵件寄達）人事處，請注意報名及郵遞時效，如逾時送達或寄達人事處者，則視同未報名。
 - (3)線上報名或填具報名申請表之員工，請檢具員工識別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）；另如有優先收托之情形者，應檢具「父或母一方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- (4)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（<https://dop.gov.taipei>）/服務園地/「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」專區下載或向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領取。

（二）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時間：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- 2、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1103會議室。

（三）公告正取與備取順位名單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時間：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方式：公告於人事處網站（<https://dop.gov.taipei>）/服務園地/「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」專區；另由人事處行文正取及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以轉知相關同仁。

(四) 報到時間：

- 1、正取名單：請正取名單之家長於公告日之次日起5日內【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至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】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唐氏症基金會）通知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（唐氏症基金會幼教部電話：02-29683218）。
- 2、備取順位名單：請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接獲托嬰中心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（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中心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

九、候補作業

- (一)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（112年6月1日中午12時）後始申請收托者，列入候補名冊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位名單之後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均無入托意願，再按候補名冊依序遞補；候補名冊之嬰幼兒報到時間同備取順位名單。
- (二) 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名冊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有效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本招生作業辦理完竣，並依序遞補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名冊後，尚有缺額，依規定辦理收托作業。
- (二) 嬰幼兒正式收托前，如家長已調離本府，未具入托資格。
- (三) 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，致未具現職員工身分，已收托之嬰幼兒仍可收托至大寶班畢業為止。
- (四) 家長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托嬰中心正式收托日前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- (五) 報名小寶班者，如嬰幼兒未於112年6月1日以前出生，取消收托資格。如仍有入托意願，請改以本招生簡章第9點候補作業方式辦理。
- (六) 雙（多）胞胎嬰幼兒報名，以「併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併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嬰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收托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，托嬰中心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收托（例如：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嬰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嬰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嬰幼兒則為備取第1）。
- (七) 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，將全程直播，並請本府社會局及本府政風處派員監察。